林业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开江县林业局 填报人及联系人电话：吴坤培 183818931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 2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条 |  |
| 3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  |
| 4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  |
| 5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
| 6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
| 7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  |
| 8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  |
| 9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  |
| 10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  |
| 11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七十七条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  |
| 12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  |
| 13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14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5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第四十一条 |  |
| 16 | 开江县林业局 | 森林防火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17 | 开江县林业局 | 对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  |

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2.设定依据内容应当引用完整。